

##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30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1:30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建纬(北京)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二) 登记时间:2018年2月8日上午10点

(三) 登记地点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会务常设联系人：孙微

联系地址：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15号

联系电话：0432-64179111

联系传真：0432-64206955

联系人邮箱：sunwei@jilinjuneng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由参会人员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